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监高存在利害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预算：不超过2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自2025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保险期满可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作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保险责任、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保险合同、保险单等

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在后续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能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履职提供切实保障，从而提高管理层团队经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